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何健南先生 (署任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勞麗芳女士

岑鳳媚女士

盧詩敏女士

林欽豐先生

何耀忠先生

張智麟先生

古小龍先生

鍾鳳卿女士

關汝偉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及沙田)(1)

房屋署

房屋事務主任(物業服務)(大埔、北區及沙田)(1)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註冊社工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沙田體育會

活動幹事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委員請假事宜**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蕭顯航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9/2019)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M.O.S.市集計劃
(文件 CSCD 10/2019)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盧詩敏女士
簡介上述文件內容。

7.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及沙田)(1)林欽豐先生補充指，署方曾於本年一月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其委員表示沒有反對意見。此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亦表示沒有反對意見。

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主辦機構是否已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申請撥款；
- (b) 他詢問既然主辦機構或部門得悉活動須獲區議會支持，為何不提早交予區議會討論。如果現階段不獲區議會支持，便白白浪費了之前的準備工作；
- (c) 他表示如主辦機構認為活動值得推行，為何不延長活動期限；以及
- (d) 他表示文件顯示有 20 個攤檔，與原先計劃 40 個攤檔

的目標有差異，詢問主辦機構原因為何。

9.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房屋署建議的活動地點是否屬住宅用途，他表示須先釐清地點舉辦活動的可行性，才可討論相關細節。若地點屬非住宅用途，是否容許舉行有金錢交易的活動；
- (b) 他詢問食環署如何徵詢地政總署有關墟市活動的意見，他指出如有關地點改變了地點用途並有金錢交易，地政總署是否已知活動涉及買賣，是否已獲地政總署豁免。他表示如活動不合法，無法討論活動細節。他歡迎主辦機構在社區設立有關平台，但詢問在活動中買賣有否觸犯其他法例；
- (c) 他詢問房屋署如把住宅用途轉為容許有金錢交易的用途，是否沒有觸犯香港法例；以及
- (d) 他詢問主辦機構在招募攤檔商戶時，有否經代理提交申請。

1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活動在屋邨範圍舉行，涉及食環署和房屋署轄下地點，她不明白為何要諮詢區議會；
- (b) 她詢問食環署過去批核市集的條件，如以往批出牌照都不用諮詢區議會，為何這宗申請須提交區議會討論；
- (c) 她認為市集活動就區議會而言是較新的議題，目前仍未釐清區議會在墟市政策中所擔當的角色。她表示一定會支持便利市民的項目，但在不清晰的情況下判斷，不知對日後會有何影響；以及

- (d) 她表示年宵市場和墟市性質相似。食環署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舉辦年宵市場，須經競投招標的程序。她詢問如果使用房屋署的場地，是否須經相同程序。她指出競投招標涉及部門收費，容許於其轄下場地進行商業買賣。她表示無論墟市活動有否涉及金錢交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會以優惠原則釐定場地費用。她指署方回應時沒有提及金錢交易事宜，她亦想了解其性質是否與年宵相似，即由政府部門以收費或收租性質批出場地。

11.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頌安邨可舉行 M.O.S.市集實在難得，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活動；以及
- (b) 他表示如非食環署提交此市集計劃予區議會諮詢，主辦機構是無法可繼續於頌安邨舉行活動。他指政府既然支持舉辦市集，就不應設下多樣掣肘和關卡，如順利舉行可作成功例子，以減少日後主辦機構舉辦市集的關卡。他表示市集可制衡領展長期加租，引致增加居民負擔的情況。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顯示市集有熟食攤檔，他想確認該市集有否熟食安排。如有熟食攤檔，須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如涉及明火煮食，他想了解房屋署是否能提供足夠電力予 40 個攤檔和相關安全措施；
- (b) 他表示市集能否制衡領展言之尚早。他詢問主辦機構有否向檔主收取象徵式費用，如沒有收費，他詢問主辦機構的審批標準如何，是否可讓基層市民展現才藝，供其他市民購買；
- (c) 有關人流管理安排，他指出文件上的平面圖顯示數個

入口，詢問是否限定哪些位置為入口和出口。另外，他詢問有否徵詢消防處意見，於人流高時，逃生通道的安排是否足夠；

- (d) 他表示倡議者有意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申請該牌照。他詢問如活動有表演環節，會否考慮擴音器的音量或會對低層居民造成滋擾；
- (e) 他表示理解邨諮會支持有關活動，但仍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可提供更多資料；
- (f) 他表示墟市政策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指南》)是由食物及衛生局推行，並由食環署統籌。他表示會議文件沒有交代背景原因。《指南》雖然提供了準備階段的步驟，但食環署卻同步進行各項準備，他詢問準備階段是否應有因果關係和先後次序；
- (g) 他表示如要諮詢區議會，在區議會準備換屆的休會期間，如何處理墟市申請。他希望食環署交代相關流程，否則難以討論；以及
- (h) 他表示食環署沒有在文件提及墟市政策，而委員對此政策不太了解，才需花長時間討論。他表示委員可就活動表達支持和給予意見，並表示房屋署場地還有其他活動涉及金錢交易。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主辦機構的概念非常值得肯定和給予支持。主辦機構為舉辦一天的活動已花很多工夫，適逢活動在復活節假期舉行，在不滋擾居民和霸佔居民常用康樂體育場地的準則下，他希望活動時間可延長；

- (b) 他希望署方不要向此類活動設下過多規範，以免阻礙團體申請；
- (c) 他表示同意委員指房屋署可決定是否批准在屋邨內舉辦這數小時活動，而且有關活動已獲邨諮會同意。他詢問哪一方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以及討論的意義為何；
- (d) 他希望活動不要由商業集團控制，以免扼殺個體戶在當日發揮創意的機會；以及
- (e) 他認為食環署和房屋署以不必要的方式處理事情。他指墟市政策針對較長期與民生有關的商業活動或擺賣，才需要在邨內和區議會認真討論。是次數小時的市集活動為普通創意文化活動，他認為兩個部門未有正確演繹和理解相關政策，引發區議會無必要的爭論。

1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活動有一定的開支，並留意到活動收取費用，主辦機構似是借用公共場地後分租給攤檔商戶，他希望主辦機構可詳細解釋；
- (b) 他表示活動已申請完畢，即預計必定舉行，他詢問為何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他表示部門就活動提交予區議會，是否意味區議會支持是次活動後，日後如有類似申請，也會獲批准，使申請更易處理。他詢問如日後有其他機構申請類似計劃，安排如何，是否亦要提交予區議會；
- (c) 他表示活動牽涉兩個政府部門，並詢問是房屋署還是食環署認為要提交予區議會，他希望部門回應；

- (d) 他表示根據《指南》，食環署應先徵詢區議會及地區意見，之後才向相關部門申請。他詢問署方申請機構是否已獲批相關牌照，才諮詢區議會，有關《指南》是否已更新；以及
- (e) 他詢問日後如部門知悉申請團體已完成徵詢區議會及地區意見，部門是否可統一批出相關牌照，不用團體再四處張羅。否則，有關安排只會阻礙團體舉辦墟市活動而非支持。他詢問署方是否希望以這次諮詢作為示範，簡化安排，令團體日後能以簡易程序，在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申請。

1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他本人全力支持墟市政策。他指以北區為例，都有非政府機構舉辦墟市活動，同樣獲邨諮會支持，最後得以持續舉辦墟市活動。他表示不同地區，都有所屬邨諮會，但處理手法不同，難怪有批評指政府推動屋邨墟市不力和申請手續繁複，令屋邨墟市發展無了期。是次活動既然已獲當區邨諮會支持，而政府部門亦已批核申請，他不明白為何須再次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 (b) 他詢問如把是次活動提交予區議會討論，是否可成為先導者，如其他地區舉辦墟市，是否須辦理相同手續。他詢問邨諮會是否有權批核有關活動，如是，便不須提交予區議會。他詢問提交予區議會是否會成為申請基準，適用於日後所有市集申請；以及
- (c) 他希望政府可給更大自由度予非政府機構，當他們與地區持份者協商後，如確認有地區需要，便由地區處理。他擔心墟市會由大企業分支的小機構擺賣，認為區議會就此方面的監察非常重要。他希望政府能簡化申請手續，令社區更多色彩。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全力支持馬鞍山市集頌安邨計劃，他歡迎諮詢區議會，但想先了解諮詢區議會的目的。他認為該市集計劃是好嘗試，如可成為先導計劃是好事。他希望有更全面的墟市政策，讓市民有更好的選擇；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與立法會議員交流，大家都認為現時要規管領展是十分困難。十多年前領展上市時，正因為房屋署的商場空置率高，導致商場不受歡迎。雖然當時他反對，但最終領展亦成功上市。他表示上市的後遺症不少，包括租金不斷上升，令市民負擔不起。近年更拆售，待價而沽，價高者得。他得悉有委員欲向拆售後的商家反映意見也很困難。他認為附近居民的經濟負擔很大，他指房委會可借此市集計劃撥亂反正，讓市民有好的選擇。

1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一向支持市集和個體商戶經營，但文件顯示本年一月至二月已招募攤檔商戶，其後才提交予區議會。他詢問如區議會不贊成或不批准撥款，會否影響該活動，是否有後備方案；
- (b) 他詢問在幾天復活節假期只舉行一天市集，能否評估成效；
- (c) 他詢問主辦機構預料墟市計劃會有盈餘還是虧損，並詢問將如何處理盈餘或虧損，因為文件沒有交代相關資料；以及
- (d) 有關執法問題，他詢問如發現違法行為，會由哪方執法，並詢問是否已與執法部門溝通。

1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個人認為墟市會令社區更多姿多采。她詢問秘書處有關文件指有區議會撥款申請，那些申請是否已獲審批，或是否已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通過；
- (b) 她詢問主辦機構如何監管活動和處理活動中或活動後的投訴，如噪音或貨品質素等。她詢問活動後是否有渠道供市民反映意見；
- (c) 她表示就有關活動諮詢區議會並非不好，委員可了解地區的新思維，如想了解活動成果，是否會調查地區對活動的反應，以供委員考慮日後是否值得推動整個墟市計劃；以及
- (d) 她想了解主辦機構的理念。她詢問是否有望可打倒領展，並指如墟市只舉辦一次未必能達到效果。她詢問主辦機構是否有計劃在整個沙田區，甚至全港，推動有關活動。

19.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委員全力支持墟市計劃，並表示沒有完美無暇的計劃，包括噪音、冒牌貨或清潔問題。他舉例指頌安邨的盆菜宴沒有收到投訴，活動過後亦不需提交報告。他指主辦機構為非政府機構，人手有限，認為可給予機會，直接批准活動；以及
- (b) 他不明白為何頌安邨的邨諮會權力這麼大，整個地段為頌安邨幾座樓宇，錦豐苑有 9 座住宅，居民人數為頌安邨雙倍，整個地段共用商場、街市和娛樂設施。如需諮詢最受影響的居民，為何不諮詢錦豐苑和有關商場。他表示難得主辦機構舉辦市集提供機會予青年人，並認為市集在沙田區舉行後，其他地區的屋邨都

應仿倣，汲取經驗。他希望房屋署可批准類似的小型活動，而區議會可批准有關撥款申請。

2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認同 M.O.S.市集計劃，並指出沙角邨也有邨諮會，每年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他詢問房屋署就該計劃提交予區議會的原因為何；以及
- (b) 他詢問是次活動如達到主辦機構的期望，將來是否會繼續舉辦，還是只屬單次活動。他表示該市集對沙田區而言屬創新活動，因以往機構多舉辦嘉年華會。如是次活動能達到所述成效，將提供機會予青年、居民和市民。他表示同意舉辦活動和希望主辦機構交代相關後續安排。

21. 吳錦雄先生表示，應鼓勵青少年參與計劃。我們常說要培養青少年貢獻社會的心志，現在難得他們願意參與，便應給予支持。他表示如早已有計劃舉辦活動，應及早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相對的迴響不會這麼大。他表示市集所售賣的物品並不複雜，亦不需要使用明火，他認為可讓他們嘗試。他指市集讓青少年學以致用，他希望委員可贊成有關活動。

22.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活動計劃在二月三日截止招募攤檔商戶，並於二月十七日公布競投的商戶，當天開會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既然署方得悉有活動在頌安邨舉行，她詢問為何當天才提交予區議會諮詢。她詢問區議會在是次申請擔當甚麼角色，為何要審批房屋署轄下的場地申請。她表示慈善團體在邨內舉辦活動，如區議會不同意，那 40 個攤檔是否不能繼續參與活動，是否會對主辦機構和商戶造成不便；以及

- (b) 她支持活動，讓更多青少年參與社區，學習營商。她表示除了 40 檔小商戶，還有攤位遊戲、表演和 5 個工作坊。她擔心七人籃球場地方少，是否能容納器材和大量參加者。她詢問擠迫環境是否有利營商。她參考源禾路濕貨檔戶，他們不會如此密集。既有表演，又有攤位遊戲，還有在排隊等候的市民，她詢問是否真的可以放置這麼多攤位，同時又可確保流暢度。

23.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屋邨內的其他事宜沒有諮詢區議會，詢問食環署為何突然就此事諮詢區議會；
- (b) 他表示如政府要實行或食環署要推行，協助非政府機構扶持和啟發青少年，他促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他指活動在房屋署場地舉辦，需繳交場租，建議食環署應代繳場租，以幫助青年人；
- (c) 他表示大家都希望幫助青少年發揮所長，他詢問署方會否恆常舉辦墟市活動，或一項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 (d) 他表示希望活動可順利舉行的同時，亦可邀請沙田區的區議員一同出席支持；以及
- (e) 他表示署方未有解釋團體租借場地舉辦市集有否違例，包括是否容許金錢交易。他認為食環署應有詳細計劃才推行，以及房屋署應回應頌安邨球場是否容許金錢交易。他表示如上述活動涉及金錢交易屬違例，而文體會稍後卻通過撥款申請贊助其活動，似乎會對區議會有影響。因此，在執行相關政策的部門和房屋署均未能清晰回應前，他認為委員難以表決。

2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委員的討論有點失焦，他指討論內容包括就活

動給予意見和詢問將活動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的原因，而他較關注後者。他表示食環署和房屋署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刻意迴避，繼而由非政府機構代表道出原因為立法會討論後所得的結論，其申請須獲區議會支持。他表示區議會未有收到局方通知有關政策安排；以及

- (b) 雖整體委員都沒有異議，但是次會議討論似是橡皮圖章。他擔心區議會在此諮詢角色上所承擔的責任，並認為是次市集活動在芸芸的社區活動中屬小規模。他表示如每次舉辦類似活動，或其他五花八門的活動，都須經區議會冗長討論，詢問區議會能否應付。他認為就部門所提交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文體會主席均有責任把關。

25.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一般市集旨在讓沒有營商經驗的青年人參與，但如活動只得一天，參與的攤檔多為已具營商經驗的檔主，他認為對有意創業但缺乏營運經驗和資源的青年人並沒有幫助；
- (b) 他建議政府在公共空間安排較長的時段舉辦市集，令青年人了解整個創業流程，並就此希望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考慮開放其轄下場地，讓青年人有更長時間營運攤檔；以及
- (c) 他表示不希望委員兩輪發言後，部門代表未有回應便結束議程。他表示房屋署最貼近市民，有很多空地，他促請署方仔細研究，除賣旗籌款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外，一般租用場地者在攤位收取金錢是否違例，領展又是否反對。他希望部門對此切實回應。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較早前召開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上，已審批和通過有關活動的建議撥款金額為 11,759 元。有關建議撥款金額連同會議文件《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一同提交予文體會，將在稍後的議程討論並考慮通過。活動金額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二的第 31 項；以及
- (b) 他表示房屋署在屋邨內不時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不可能每項活動都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他表示可能市集活動比較新穎，因此署方希望各委員多給予意見，讓活動可舉辦得更好。他表示文體會不會就活動表示支持或反對，但會提供意見，讓房屋署和邨諮會自行審批活動。如日後有多個市集申請，委員不會逐一審批。

27. 盧詩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團體申請舉辦墟市是從下而上的建議，如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地點，並獲場地擁有者允許，不論是房屋署範圍以內或外，或是公共地方，如於公共地方設墟市，署方會徵詢地政總署是否批准。如有娛樂表演，則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署方會徵詢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消防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等對活動是否反對或給予意見，署方會向相關團體轉達須遵守的指引，各部門會因應其角色在現場檢視活動有否執行所訂條件；
- (b) 她表示有關活動申請沒有安排熟食攤檔，因此團體未有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團體已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而署方已轉交相關部門。房屋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環保署已提供意見，並且沒有反對；

- (c) 她表示如活動地點在公共地方，即非屋邨範圍或球場，如團體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表演，便須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M.O.S.市集位於房屋署轄下場地範圍，因此不需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
- (d) 她表示活動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仍有待批准，因現階段仍在諮詢不同部門。警務處、消防處和環保署表示不反對，而房屋署則表示有關市集申請須諮詢區議會，因此有待房屋署正式回覆才有結果；
- (e) 她表示墟市政策曾於立法會討論，她亦對此略有所聞，但她本人未收到處理墟市政策的正式文件；以及
- (f) 她感謝和備悉委員意見，下次討論會加入墟市政策，她本人亦會深入研究該政策。

28. 林欽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租場的機構負責管理活動場地，而屋邨管理會負責活動場地的周邊地方；
- (b) 有關土地用途，他表示由於租借屬短期性質，因此可供舉辦墟市活動。另外，他表示收到申請者的計劃書後，由署方的土地行政組審核，因墟市屬短期租用性質，因此不用提交地政總署審批；
- (c) 至於電力，將由場地租賃人自行安排；
- (d) 他表示署方沒有規定墟市活動不可有金錢交易。另外，他表示沒有資料顯示此活動違法，署方亦不認為活動違法；
- (e) 他表示根據政府政策，須獲當區區議會支持；

(f) 他表示申請團體須繳交租金。由於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機構，原則上以優惠價租出，大致收回行政成本；以及

(g) 他感謝委員意見，並會轉達意見供部門研究。

29.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物業服務)(大埔、北區及沙田)(1)何耀忠先生回應表示，場地批准信沒提及不容許金錢交易。至於金錢交易有否觸犯法例，要視乎交易內容。例如涉及獎券買賣，便要向社署申請牌照，而主辦機構應知悉有關要求。

30.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張智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感謝多位委員支持活動。他表示早前已申請區議會撥款，希望可獲資助用於物資、義工、膳食、租用攤位、音響等；

(b) 他表示已向檔主收取 500 元費用，當攤檔出席兩天活動後，將退回 200 元按金。主辦機構會用剩餘的 300 元替檔主購買食水、裝飾攤檔和製作橫額等。如撥款申請不獲全數資助，亦會用此補貼開支。所有收入將用以支付活動開支，例如大量宣傳單張和易拉架，因此會用盡所得收入；

(c) 他表示攤檔賺取的利潤由檔主自行管理；

(d) 他表示墟市只售賣乾貨，希望售賣市民的手作產品，如環保手枳和手作皮革製品。他表示去年在康文署場地完成首屆市集，並很受歡迎，有智障人士、長者和年青人參與，他們想社區內更多人認識弱勢社群。今年亦會再次參與，攤檔售賣陶瓷、圖畫、布袋等製品。市集的多元化可讓他們接觸不同市民；

- (e) 有關人流管制，他表示會在社區招募 20 名義工，連同主辦機構的工作人員，共 40 人在場內維持秩序。每個入口會安排 1 名義工當值，並在出入口位置和攤檔間設置指示牌。另外，亦會在屋邨擺放指示牌，讓居民知道市集在球場舉行；
- (f) 有關環境衛生和噪音方面，他表示活動會有環保回收箱收集膠樽和廢紙，並會向食環署借用大型垃圾收集箱。另外，他表示會關注噪音問題，並根據環保署的指引，以分貝計記錄音量；
- (g) 他表示去年曾申請相同場地但不獲批准，因為當時房屋署表示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立法會發出的《指南》，如在屋邨舉辦墟市，須獲區議會支持。至於諮詢邨諮會和區議會的次序，他表示申請程序繁複，希望了解須提前多久申請，並希望區議會或政府協調；
- (h) 他表示去年墟市受市民歡迎，主辦機構有意長期舉辦墟市活動，並計劃今年與義工、檔主和區內居民再溝通，檢視成立工作小組的可行性，以便恆常舉辦有關活動；以及
- (i) 有關攤檔數目，他表示今年收到逾 80 宗申請，共 38 個攤檔入選。有十多個入選攤檔的文件仍未交妥，因此未顯示在文件中。

31. 陳敏娟女士表示，委員就市集計劃大致表示歡迎和支持，可惜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未能對委員的提問一一回應。她相信再花時間討論亦不會得到滿意答覆，認為部門應於會後盡快回應委員的提問。她表示如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活動已結束。她建議有關部門和機構在活動完結後，提交相關報告，讓委員掌握活動情況。此外，部門亦須盡快考慮和研究委員意見，因部門代表未能在會上解答委員提問。她建議完結議程。

3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沒有理由不了解墟市政策，並要求署方代表於會後了解是否備有相關處理墟市政策的文件；
- (b) 他表示署方未回應委員提問，包括部門如須諮詢區議會，為何先徵詢部門意見。此外，休會期間的安排仍未解決；以及
- (c) 他認為部門代表的回應很粗疏，會議文件的準備亦不足。食環署既不了解墟市政策，房屋署又未能回應有金錢買賣是否屬違法等問題。他要求部門釐清委員的提問和憂慮，並向署方反映。此外，他要求部門必須向頌安邨的邨諮會轉達此議題，因有很多問題仍未釐清，邨諮會需了解區議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33. 主席宣布結束議程。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1/2019)

34. 以下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陳敏娟女士	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程張迎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王虎生先生	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黃冰芬女士	”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36.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2/2019)

37. 以下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程張迎先生 沙田體育會董事

3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39.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13/2019)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4/2019)

41. 以下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陳敏娟女士	廣源義工組主席
程張迎先生	沙田新田圍街坊會顧問
董健莉女士	沙田青年協會顧問、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顧問和沙田鄉事委員會社會賢達
黃冰芬女士	安景街居民協會主席
姚嘉俊先生	圓洲角居民協會主席

42. 陳諾恒先生詢問如何處理附件二活動編號 31 “M.O.S.市集計劃”的建議撥款。

43. 黃宇翰先生詢問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是否一定要待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活動的相關安排，如宣傳等。他擔心“M.O.S. 市集計劃”在確認獲撥款前已開始宣傳，他詢問秘書處這樣對撥款安排有何影響。

44. 容溟舟先生表示在申報利益後，主席未說明是否沒有表決權。

4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健南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尚未通過團體就其擬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有關活動仍非區議會贊助的活動。由於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故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團體在宣傳其擬辦活動時，不應提及有關活動為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如區議會稍後通過上述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便會向有關團體發出確認函件。有關團體在收到上述確認函件後，便須在籌備或舉辦該獲撥款之活動時，在宣傳品上加上有關公開聲明該活動乃由區議會贊助的資訊。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剛才處理文件時詢問委員是否反對，以無異議方式表決，使會議流程更暢順；以及

(b) 他表示委員仍可考慮通過“M.O.S.市集計劃”的撥款申請，如團體申請的場地未獲批准而另覓新場地，團體可向秘書處申請更改活動地點，活動完畢後可按守則申領撥款。

47. 丁仕元先生表示反對錦英苑居民權益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活動編號 42 至 44)。他考慮到地區團體的處事手法，或是否曾涉貪污問題等，認為如繼續撥款予該團體主持人，會有失市民的寄望，因此他反對撥款。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49.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 下，活動編號 1 至 41、45 至 152 的撥款申請。

5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未有建議撥款予“鯉魚門一天遊”(活動編號 44)，因此只會就“香港濕地公園一天遊”(活動編號 42)和“屯門一天遊”(活動編號 43)表決。

51. 容溟舟先生詢問，日後如有委員對個別撥款有意見，應以整體撥款或個別撥款申請處理。他認為應以統一的處理手法表決撥款申請，如要個別處理，應逐一表決每宗撥款申請。他表示要尊重工作小組提交的建議撥款。

52. 黃宇翰先生認為可個別表決委員有異議的活動。如果主席詢問後，委員沒有異議但仍需逐一表決，便會浪費時間。

53. 主席表示他是從開會效率的角度以考慮表決方式。

54. 委員以 11 票贊成、4 票反對、5 票棄權、2 位委員沒有按鍵選擇，通過工作小組就錦英苑居民權益委員會“香港濕地公園一天遊”的撥款建議。

55. 委員以 9 票贊成、7 票反對、3 票棄權、2 位委員沒有按鍵選擇，通過工作小組就錦英苑居民權益委員會“屯門一天遊”的撥款建議。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5/2019)

56. 以下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建議撥款沒有表決權。

57. 以下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鄭則文先生

恆安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虎生先生
姚嘉俊先生

廣林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欣廷軒業主委員會顧問

58. 丁仕元先生表示反對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撥款申請(活動編號 93 至 95)。他指該法團應在本年一月召開業主大會，但當其取消業主大會時聲稱民政處場地出現問題，因此他認為該法團的操守和處理手法不妥當，如通過撥款申請，將有失居民期望。

59. 程張迎先生就科 10 和科 11 的審核撥款申請，感謝秘書處將相關申請程序電子化，令團體可選擇用傳統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他表示科 10 的申請機構較傾向於使用試算表版本，而科 11 的申請機構較多以紙張版本提交申請。他表示鼓勵使用電子申請方式可減少行政工作，亦希望秘書處能安排人手將紙張申請表轉為試算表版本，讓工作小組更有效率審核撥款申請。

60. 黃冰芬女士表示有區內法團詢問何時可申請區議會撥款，希望秘書處在撥款申請期開始時，通知所有在沙田區內的互助委員會和法團。

61. 黃宇翰先生表示有大量團體向民政處或區議會遞交申請，希望民政處和區議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反映，撥款把申請程序電子化，方便市民在網上申請，簡化程序和資料輸入等工作。

62. 何健南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備悉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宣傳的意見。此外，他表示秘書處會協助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總結區議會撥款申請電子化試驗計劃的經驗，冀能使有關計劃更趨完善。

(會後註：秘書處每年在撥款申請期開始時會郵寄通知所有於民政處登記的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法團，並將有關申請的資訊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64.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 下，活動編號 1 至 92、96 至 132 的撥款申請。

65. 委員以 10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3 位委員沒有按鍵選擇，通過工作小組就錦英苑(二期)法團“錦田一天遊”(活動編號 93)的撥款建議。

66. 委員以 9 票贊成、8 票反對、2 票棄權、3 位委員沒有按鍵選擇，通過工作小組就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塔門一天遊”(活動編號 94)的撥款建議。

67. 委員以 9 票贊成、10 票反對、2 票棄權、1 位委員沒有按鍵選擇，否決有關工作小組就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嘉道理農場一天遊”(活動編號 95)的撥款建議。

6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 4 年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之一，審核科 1 和科 6 的撥款申請。他感謝秘書處所有處理撥款申請的人員；
- (b) 他表示本年嘗試邀約沙田區兩大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分別為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體育會)。他表示在審批撥款申請前，邀請了 2 個團體的申請撥款負責人，即行政人員和主席，在會前會面交流意見。他認為會面有良好成效，並希望下屆的工作小組召集人與上述 2 個團體密切交流和溝通，以聆聽他們對審批工作的意見；
- (c) 關於電子化申請程序以方便申請團體，他指出工作小組本年度審核撥款時，為減少用紙而以投影方式檢視申請，令工作小組成員因此要抬頭觀看大螢幕，反而令審核過程更有難度。他建議應與時並進，參考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做法，購買 iPad 平板電腦方便每名工作

小組成員審核撥款申請，既能清楚檢視申請項目詳情，又能減少用紙；以及

- (d) 他因應兩大團體的反映表示，某些活動開支金額較大，難在規定的 1 個月內提交所有報告和單據。他建議在下屆議會商討設定大型撥款限額，以便活動團體提交單據。

69. 黃宇翰先生詢問將如何安排剛才不獲通過的撥款。另外，他表示有關活動不獲通過應該是因為委員對某些團體成員的操守有意見。他表示每個團體牽涉的人員眾多，擔心成員日後會因申請撥款而被審查背景，並因此影響撥款申請會否獲通過，而非視乎申請活動是否惠及區內居民。

70. 程張迎先生以體育會的董事身份表示，團體須在 1 個月內提交二零一八年龍舟活動的申領撥款單據。因應其巨額開支，團體已聘任專業核數師審核，但至本年一月仍未辦妥。他建議秘書處與各團體好好溝通，並簡化申領撥款程序。

71. 主席請秘書備悉有關意見。他宣布結束上述議程。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CSCD 16/2019)

7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在區內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場地不斷增加，卻不增加場次，即分散了其他地區觀賞節目的權利。他表示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比往年相對充裕，但署方未有積極因應區內人口增加而增加場次。他表示流動圖書車和康樂體育活動都可增加節數，詢問為何免費文娛節目不可增加節目場次；

- (b) 他詢問娛樂節目辦事處的資源分配是指金錢還是人手。他不滿為何相隔 11 年才檢討，並詢問何時完成檢討。他要求部門於會後補充由二零零八年至今，有關部門有否增加人手；
- (c) 他詢問龍舟亭天幕是由顧問公司，還是由建築署負責維修。他認為龍舟亭舉辦的龍舟活動是沙田的地標活動，因此不滿是次復修進展緩慢及未能在龍舟活動前完成復修，要譴責相關負責人員、及要求在下大會議具體回覆為何復修進度緩慢，以及如何確保日後能迅速處理涉及地標的復修工程。

73. 黃冰芬女士表示石門籃球場曾舉辦管弦樂演奏會，附近居民就此反映受噪音滋擾，她希望不要再在該場地舉辦聲量大的節目。

74. 黃宇翰先生表示，颱風山竹過後，康文署轄下有很多場地，如沙田公園結客場和龍舟亭天幕等設施仍未復修影響於上址進行活動如太極、功夫或跳舞的市民，在下雨天沒有合適的場地使用。他詢問署方有何應對方案，協助市民在其他有蓋場地活動，並詢問是否可由早上七時至九時開放附近的社區會堂，例如瀝源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或沙角社區會堂。

7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娛樂節目辦事處整體統籌全港 18 區的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早於二零零八年，因應當時的資源和每區人口分布而訂下地區免費文娛活動的數目。他表示已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並得悉該辦事處已在 18 區積極檢討節目的形式、內容和場次，檢討需時，完成後會諮詢各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沙田區將維持每年 60 場節目；

- (b) 他表示主要的緊絀資源為人手不足和技術安排配套。他將在會後向娛樂節目辦事處搜集由二零零八年至今的人手資源和和相應負責的服務範疇上增減的資料，並向委員匯報；以及
- (c) 他表示知悉石門籃球場的噪音情況，如有需要，會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替代石門籃球場舉辦免費文娛活動。

7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沙田公園結客場和龍舟亭天幕的結構安全，當發現有關設施損毀後，已即時通知建築署，並由結構工程師進行檢查、研究改善方案及展開招標工作。現時已完成招標程序，並已製訂工作日程表。由於龍舟亭的重建工作較為複雜及須封閉場地復修，為了不影響龍舟比賽，復修會安排在龍舟比賽後進行；
- (b) 署方將於三月初在沙田公園結客場安裝一個小型帳篷，為市民遮蔭擋雨；以及
- (c) 兩個天幕的復修均由建築署負責，她會把委員的譴責意見轉達給建築署及要求其提交書面回覆。

7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表示委員提出開放社區會堂的建議，可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

78. 主席要求梁卓明先生將容溟舟先生詢問的回覆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有關回覆將載於“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的會議文件內。

7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17/2019)

80. 容溟舟先生詢問署方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多少個活動。

81. 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全年共增加了 31 個活動。

8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

(文件 CSCD 18/2019)

8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補充介紹公共圖書館“共享•喜閱新時代”計劃，在全港推動閱讀文化，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三。

8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體育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9/2019)

85. 主席歡迎體育會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86. 程張迎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體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附件二支出項目第 21 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50,000 元資助龍舟的開支，他詢問所購買的龍舟包括甚麼裝置，為何在支出項目第 23 項又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資助龍頭和龍尾的開支；

- (b) 有關支出項目第 28 項，他詢問為何封路需有 5,000 元開支；
- (c) 有關支出項目第 29 項，他表示檢驗浮台費用的支出為 10,000 元，並表示支出項目第 22 項已包括添置浮台。他詢問有關浮台是購買還是租賃物品，如是租賃物品，應包括檢驗費；
- (d) 他詢問體育會是否每年都購買龍舟。他詢問支出項目第 21、22 和 23 項的關係為何；以及
- (e) 他希望秘書處記錄體育會將於本年購買龍舟，他表示日後不需再購買。

88. 體育會總幹事鍾鳳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有關龍舟，部分供應商只售賣龍舟而未必包括龍頭和龍尾，因此龍頭和龍尾放在支出項目第 23 項屬其他配套裝置；
- (b) 有關支出項目第 28 項臨時交通管制費用，她表示每年龍舟活動均在沙燕橋加建竹枝升高欄杆，以確保觀眾安全。有關工程必須向運輸署和新界南交通部申請封路，經批准後才可搭建；
- (c) 有關浮台屬體育會擁有，並會分拆浮台裝置存放。每年會為龍舟活動再次將浮台整合使用，並必須得到海事處的許可證，確保浮台合規格和安全才可使用，因此每年都需支付浮台檢驗費用；以及
- (d) 她表示近數十年都很少添置龍舟，大多是維修龍舟。由於龍舟存放在露天地方，颱風山竹令龍舟損毀嚴

重。有關龍舟已使用了接近 30 年，維修費用昂貴，因此今年希望添置。她補充指舊式龍舟的規格不符合國際標準，如獲撥款，會購入符合國際標準的龍舟參與賽事。

8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90.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體育會將於本年購買龍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0/2019)

91.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1/20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2/20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3/201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4/201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5/2019)

92. 委員備悉上述 5 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94.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50

二零一九年三月